

联 合 国

国 际 贸 易 法 委 员 会

第 二 十 三 届 会 议 工 作 报 告

1990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45/17)



联 合 国
1990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章次	1 - 2	1
一. 会议的安排	3 - 10	1
A. 开幕	3	1
B. 成员及出席情况	4 - 7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2
D. 议程	9	3
E. 通过报告	10	3
二. 国际对销贸易	11 - 18	3
三. 国际支付	19 - 25	5
四. 采购	26 - 29	6
五. 担保与备用信用证	30 - 33	6
六. 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	34 - 40	7
七. 工作协调	41 - 42	8
八. 各公约的现状	43 - 49	9
九. 培训与援助	50 - 61	10
十. 大会有关决议及其他事项	62 - 80	12
A.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大会决议	62	12
B. 《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	63 - 64	12
C. 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成员	65 - 69	13
D.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70 - 74	14
E.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和文献目录	75 - 76	15
F.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7	15
G. 各工作组的会议	78 - 80	15

附件

一. 关于起草国际对销贸易交易合同法律指南草案的讨论情况	18
二. 经修正《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修正 后的《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拟议的阿拉伯文本)	31
三.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32

导 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本报告所述，是委员会1990年6月25日至7月6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

2. 根据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本报告将提交大会，并将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征求意见。

一。 会议的 安排

A、 会议开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于1990年6月25日开始举行其第二十三届会议。 会议由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卡尔—奥古斯特·弗雷施豪先生宣布开幕。

B. 成员 及出席情况

4. 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本委员会时有29个成员国，由大会选举产生。 大会第3108(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成员国由29个增至36个。 委员会下列现任成员于1985年12月10日和1988年10月19日选举产生，其任期将于所示年度的委员会年会开幕之前一天届满：¹

阿根廷（1992）、保加利亚（1995）、喀麦隆（1995）、加拿大（1995）、智利（1992）、中国（1995）、哥斯达黎加（1995）、古巴（1992）、塞浦路斯（1992）、捷克斯洛伐克（1992）、丹麦（1995）、埃及（1995）、法国（1995）、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95）、匈牙利（1992）、印度（199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5）、伊拉克（1992）、意大利（1992）、日本（1995）、肯尼亚（1992）、莱索托（1992）、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2）、墨西哥（1995）、摩洛哥（1995）、荷兰（1992）、尼日利亚（1995）、塞拉利昂（1992）、新加坡（1995）、西班牙（1992）、多哥（1995）、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95）、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5）、美利坚合众国（1992）、乌拉圭（1992）和南斯拉夫（1992）。

5. 除哥斯达黎加、塞拉利昂和多哥以外，委员会全体成员都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罗马教廷、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瑞典、瑞士、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和也门。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b) 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c) 其他国际组织

美洲律师协会

泛美司法委员会

国际商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²

8. 委员会选举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Michael Joachim Bonnell 先生（意大利）

副主席：Ana Isabel Piaggi de Vanossi 女士（阿根廷）

Christo Tepavitcharov 先生（保加利亚）

张月姣女士（中国）

报告员：Oge Joy Sasegbon女士（尼日利亚）

D. 议程

9. 1990年6月25日委员会第427次会议通过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对销贸易。
5. 国际支付。
6.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7. 国际合同惯例。
8. 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
9. 工作协调。
10. 各公约的现状。
11. 培训与援助。
12. 联大各项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13. 其他事项。
14. 今后举行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5. 通过本委员会的报告。

E. 通过报告

10. 1990年7月6日委员会第438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二、国际对销贸易

11. 委员会在1986年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在讨论秘书处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领域中的今后工作”的说明(A/CN.9/277)时,审议了对销贸易专题方面的今后工作,并请秘书处就该问题编写一份初步研究报告。³

12. 委员会在1988年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收到了题为“国际对销贸易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的报告(A/CN.9/302)。委员会作出初步决定,认为应当编写一份关于起草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指南。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决定下一步可能采取什么行动,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其第二十二届会议编写此一法律指南的大纲草案。⁴

13. 委员会在1989年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了题为“关于起草国际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指南的可能内容和结构的大纲草案”的报告(A/CN.9/322)。会议决定由委员会编写这一法律指南,并请秘书处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写该法律指南各章的草案。⁵

14.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题为“关于起草国际对销贸易交易合同的法律指南草案:章节示例”的报告(A/CN.9/332和Add.1至7)。该报告载有法律指南的拟议结构(A/CN.9/332和第6段)、题为“法律指南导言”一章的纲要(A/CN.9/332/Add.1),和下列各章草案:“二、法律指南的范围和术语”(A/CN.9/332/Add.1);“三、订立合同的方法”(A/CN.9/332/Add.2);“四、对起草工作的一般意见”(A/CN.9/332/Add.3);“五、货物的种类、质量和数量”(A/CN.9/332/Add.4);“六、货物标价”(A/CN.9/332/Add.5);“九、付款”(A/CN.9/332/Add.6);和“十二、履约担保”(A/CN.9/332/Add.7)。委员会还收到了第七章草案“对销贸易承诺的履行”(A/CN.9/332/Add.8)的部分语文本,但是由于提出得太迟,委员会没有予以审议。

15. 委员会讨论各章草案(A/CN.9/332/Add.1-7)的情况的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6. 委员会在讨论结束时注意到，大家一般同意秘书处在编写各章草案方面所采取的整体做法，包括法律指南的结构以及其中所载的说明和意见的性质。

17. 委员会接着审议了为完成法律指南的编写工作所应遵循的程序。委员会决定由秘书处完成余下各章草案的编写工作，连同第七章草案(A/CN.9/332/Add.8)一并提交一个工作组审议。虽然一般同意最好将各章草案提交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问题工作组审议，但认识到该工作组目前太忙，因此认为也许可将草案提交国际支付问题工作组，因为后者在1991年会有空审议。考虑到秘书处需要一些时间才能完成各章草案的编写工作，委员会会议定可以将工作组的会议安排在1991年9月。

18. 委员会决定由秘书处根据本届会议和工作组会议的讨论结果，将已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各章和将要提交工作组的各章加以改写，并将法律指南的定稿提交委员会将于1992年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

三. 国际支付

19. 委员会1986年第十九届会议决定要着手拟订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示范规则，并将这项任务交给国际支付工作组。⁶

20.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开始这项工作，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审议了一些可以考虑列入示范规则的法律问题（见A/CN.9/297）。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其第十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起草条文草案。

21.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起草的条文草案，并在该届会议结束时请秘书处拟订订正示范规则草案（A/CN.9/317）。

22.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经秘书处重新起草的条文，并作出如下决定：条文应以示范法的形式起草；示范法的适用范围应限于国际性质的信用划拨；示范法应适用于所有国际信用划拨而不论此种划拨是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A/CN.9/318）。鉴于上述最后一项决定，工作组决定将条文草案的标题改为“《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草案”。

23.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328和A/CN.9/329）。这两个报告表示，工作组在继续审议《示范法》草案。

24. 委员会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结束时对《示范法》项目的方向表示关切，并建议考虑是否可能将示范法分为两个部分，其中一部分适用于高速电子系统，另一部分适用于较慢的系统。

25. 委员会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项执行其建议的具体提议，工作组定于1990年7月9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的下一届会议将会收到该提议。委员会表示深信，工作组能够解决其面临的未决问题，并向委员会将于1991年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一项案文。

四. 采购

26. 1986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优先开展关于采购方面的工作，并将这一工作交给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⁷。1988年10月17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就这一专题开始工作，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采购研究报告(A/CN.9/315)。第十届会议闭幕时，工作组要求秘书处编写采购示范法草案第一稿，并附上评论，其中要考虑到该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和决定(A/CN.9/315, 第125段)。

27.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1990年2月5日至16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A/CN.9/311)。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采购示范法草案。⁸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闭幕时要求秘书处为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编写示范法有关纠正采购实体所采取的不合示范法草案条款的行动与决定的条款草案，并根据第十一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修改示范法的条文(A/CN.9/331, 第222段)。

28. 在委员会讨论期间有人认为示范法方面的工作应当考虑到这一领域中的工作是否可能与私营公司的采购产生联系。经指出，私营公司在某些大宗采购方面采用示范法草案制定的程序的现象已与日俱增。

29. 委员会对工作组迄今为止的工作表示满意，并请工作组继续卓有成效地工作。

五. 担保与备用信证

30. 1989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着手进行有关担保与备用信用证的统一法方面的工作，并将这项任务交给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31.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该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330)。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经开始工作，审议了秘书处在一份说明(A/CN.9/WG.11/WP.65)中讨论过的有关统一法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这些问题是关于统一法的实质范围，当事方的自主权及限制以及解释方面的一些可能条例。 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已就确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的形式与时效等有关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

32. 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已要求秘书处向将于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一套有关上述问题的条款草案初稿，以及可能的备选条文，并提交一份讨论统一法可能涉及的其他问题的说明。

33. 委员会赞赏工作组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该工作组继续卓有成效地进行工作。

六. 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

34. 1984年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将自动数据处理在国际贸易流通上所引起的法律问题这一主题作为优先事项列入其工作计划。¹⁰ 委员会是在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自动数据处理所涉法律问题”的报告(A/CN.9/254)之后作此决定的,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一些法律问题,即与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要求书面形式、认证、共同条件和提单有关的问题。

35. 委员会在其1985年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的题为“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的报告(A/CN.9/265)。该报告的结论认为,从全球范围讲,在使用计算机储存数据作为诉讼程序中的证据方面实际存在的问题不象预计的那么多。报告指出,对于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计算机和计算机对计算机通讯的一种较严重的法律障碍是要求单证必须有签字或者必须用书面形式。委员会该届会议建议各国政府除其他事项外,还应消除对在贸易中使用计算机的不必要障碍,并建议正在制定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案文的各国际组织考虑到消除对在贸易中使用计算机的不必要障碍的必要性。¹¹

36. 委员会于1986和1987年召开的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收到了两份关于自动数据处理所涉法律方面问题的进一步报告,这些报告介绍和分析了在自动处理领域积极活动的国际组织的工作情况。

37. 1988年委员会第二一届会议审议了一项要求研究是否有必要制定适用于以电子方法拟订国际商业合同的法律原则。委员会注意到,目前在以电子方法拟订合同这一不断发展的重要领域中尚无精确的法律构架,今后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会有阻于填补法律方面的一个空白,减少实践中遇到的不确定因素和困难。委员会请秘书处就这一题目编制一份初步研究报告。¹²

38.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它所要求提供的报告，题目是“对利用电子方法拟订合同所涉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A/CN.9/333）。报告提出，在以前的报告中，该主题是在“自动数据处理”这一大标题下来考虑的，但近年来，这一通常用来描述计算机的商业应用的术语已经变为“电子数据交换”。

39. 该报告概述了欧洲共同体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解决要求书面形式以及其他由利用电子方法拟订合同而引起的各种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报告中还讨论了通过利用示范通讯协定克服一些这类问题的努力。该报告建议，可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供进一步报告，介绍该年内其他组织与在电子数据交换领域出现的法律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那个报告还可分析现有和拟议的示范通讯协定，以便就下列事项提出建议：是否应提供全世界适用的示范协定；如若建议提供，是否应由委员会来拟订。

40. 委员会表示赞赏向其提供的报告，并要求秘书处继续研究有关利用电子方法拟订合同的法律问题，并为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编写所建议的报告。委员会希望那个报告将会成为它届时据以就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可以进行的工作作出决定的基础。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给这一议题以优先地位。但是，也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议题不应优先于委员会议程中的其他议题。

七、工作协调

41.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各国际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A/CN.9/336)。该报告更新了就同一主题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A/CN.9/324) 中所载的资料, 所涉及的活动标题如下: 一般国际商业合同; 商品; 工业化; 跨国公司; 技术转让; 工业和知识产权法; 国际支付; 国际运输; 国际商事仲裁; 国际私法; 简化贸易程序; 以及国际贸易法的其他议题、会议和出版物。

42. 委员会指出, 这份报告是十分宝贵的, 它汇集了各国际组织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资料, 有助于委员会制定其工作计划, 促进了各国际组织活动的协调。

八. 各公约的现状

43. 委员会审议了其工作成果的各项公约的签字、批准、加入和核准的现况，这些公约是：《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时限公约》）、《修正时限公约议定书》、《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1978年“汉堡规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年）（《联合国销售公约》）和《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委员会还审议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1958年）的现况。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司法当局根据《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制定了法律。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1990年5月16日关于这些公约以及示范法的现况的说明（A/CN.9/337）。

44.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自1989年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以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批准了《时限公约》及其修正《议定书》。委员会也高兴地注意到，自上届会议以来，捷克斯洛伐克也批准了《修正时限公约议定书》。由于这些行动，已有7个国家成为《修正时限公约议定书》的缔约国，4个国家成为未修正的《时限公约》的缔约国。

45.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又有3个国家，即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莱索托加入了《汉堡规则》，使缔约国总数增加到17个。委员会秘书重申秘书处期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另有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使《公约》生效。

46. 关于《联合国销售公约》，委员会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又有下列7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瑞士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现在，该《公约》的缔约国总数为26个。保加利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已就加入《公约》通过了必要的文书，不久就将交存加入书。其他一些国家的代表和观察员报告说正在采取官方行动，可望在不久的将来加入该《公约》。

47.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加拿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签署了《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48. 关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一些国家的代表和观察员通知委员会，它们正在根据《示范法》拟定法律。

4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提出的一个要求，即向秘书处提供使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文本生效或执行的有关立法的副本。

九. 培训与援助

50.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列出上一年度在培训与援助方面的活动以及今后在这一领域可能开展的活动(A/CN.9/335)。说明指出，自从1987年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提出“培训与援助工作是委员会的一项重要活动，应给予比过去更为优先的地位”¹³以后，秘书处便努力制定比以前更全面的培训与援助方案。秘书处在做这项工作时铭记委员会1981年第十四届会议做出的决定，即培训与援助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促进采用委员会编写的案文。¹⁴

51. 在1989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得知秘书处计划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于1989年10月在新德里联合举办一个研讨会。赞助该研讨会的还有贸发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一私法学社)，研讨会于1989年10月12日至16日举行。

52. 研讨会的目的是促进对亚非法律协商会亚洲成员国对各赞助组织制定的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了解。出席研讨会的大多数人士来自各国驻新德里的使馆。此外，出席的还有印度仲裁理事会的成员。

53. 1990年3月27日至29日，几内亚政府与外交部联合在科纳克里举办了一个研讨会。来自有关部委、大学和私营部门的约120人出席了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是使当地法律界各个不同部门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书。人们注意到，这类全国性研讨会是使该国很多人了解委员会工作的一个有效途径。

54. 委员会在1989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得知，计划于1990年在莫斯科举办一个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研讨会。研讨会的经费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为培训发展中国家人员而设立的一项基金提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二十一位人士出席了研讨会。研讨会由莫斯科对外关系国家研究所国际私法和民法学院和国际学院主办，于1990年4月17日至21日举行。

55.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成员作为讲演者还出席了其他一些审查和讨论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件的研讨会、会议、讲座和专业会议。

56. 秘书处报告它正在进行关于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举办更多研讨会的讨论。 计划于1990年第四季度为北非和西非的17个法语国家举办一个研讨会。 已作出初步安排，于1990年9月同中美洲海洋运输委员会在中美洲海洋运输委员会各成员国中组织一系列关于《汉堡规则》的研讨会。 秘书处还就于1990年的某一时候举办一次太平洋区域研讨会与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南太经合局）秘书处进行了讨论。

57. 秘书处报告它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已经宣布，打算在1991年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时候举办贸易法委员会第四期国际贸易法座谈会。

58. 委员会对所有参与组织各种研讨会的机构表示感谢，特别感谢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莫斯科对外关系国家研究所为组织德里和莫斯科研讨会提供了帮助。委员会还对加拿大、芬兰和瑞典等国政府表示感谢。 它们几年一次提供的慷慨捐助促进了委员会的工作，使秘书处能够编制和执行扩大了研讨会方案。 还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表示了感谢，它从苏联—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提供的援助保证了莫斯科研讨会的资金。还向法国政府表示了感谢，有了它的捐助才有可能为北非和西非的法语国家举办讲座；还向卢森堡政府表示了感谢，它也为上述研讨会提供了捐助。

59. 委员会注意到，培训与援助方案的继续和进一步扩大取决于是否继续获得足够的资金。 它还指出，经常预算里没有这部分资金。 几年一次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具有特殊价值，因为这些捐助使秘书处能够编制方案并为其融资，而无需就每一项活动向有能力的捐助者要求提供资金。

60.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宣布的下一年度举办一些研讨会的计划，包括在上文第57段所提到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座谈会。 在不可能无限制地向贸易

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助的情况下，委员会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向一个或几个研讨会提供资金。

61. 委员会表示赞成秘书处扩大研讨会和座谈会方案的活动。 它请秘书处继续努力，为扎实、持久地开展方案提供必要的资金、人员和行政支助。

十. 大会有关决议及其他事项

A.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大会决议

6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 1989 年 12 月 4 日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44/33 号决议, 和大会在该决议中作出的于 1991 年 4 月 2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草案的决定。

B. 《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

63. 委员会 1989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注意到, 《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 纽约) 是以外交会议所使用的五种语文制定的, 由于当时阿拉伯文不是外交会议所用的语文之一, 因此《公约》没有阿拉伯文本。但是, 修正《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通过时(1980 年, 维也纳) 则有阿拉伯文本。委员会该届会议决定请求编写经《议定书》修正后的《公约》的阿拉伯文本。¹⁵ 委员会本届会议注意到, 大会第 44/33 号决议第 9 段已核可“委员会的主动行动, 即编写该《公约》的正式阿拉伯文本”。

64.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由秘书处译成阿拉伯文的经修订的《公约》拟议案文(A/CN.9/334), 译本已由有关国家代表团的代表协同阿拉伯文翻译处加以审查和改正。委员会请作为《公约》保存人的秘书长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经修正后的《公约》阿拉伯文本予以分发, 征求意见, 然后作为修正后的《公约》的阿拉伯文正式版本予以发表。

C. 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成员

65. 委员会注意到, 1988年第二十一届会议根据一份题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说明(A/CN.9/299), 审议了可能增加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委员会该届会议没有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但同意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再审议此事。¹⁶ 委员会本届会议决定将此问题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审议。

66. 委员会又注意到, 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说明还介绍了委员会就其工作组的成员问题所作的各项决定的历史背景(A/CN.9/299, 第13至31段)。各工作组在不同时间增加了成员的数目, 所以目前所有三个工作组都是由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国组成。委员会注意到, 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延迟审议委员会成员数目的问题, 也同时决定了延迟审议工作组的成员问题。

67. 在本届会议上, 有人提出意见说, 在某些情况下, 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国均作为一个工作组的成员是很重要的, 但有时候工作组只须由有限数目的国家组成。这种意见认为, 为了积极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有关国家往往需要派遣一名专家前往纽约或维也纳, 因此, 如果工作组是由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国组成, 成员国所负担的费用就会增加。这种意见认为, 工作组最适当的规模取决于多种因素, 例如审议中的是哪一类法律案文, 以及工作组要解决的是何种问题。

68. 有人回答说, 邀请所有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及各个工作组的会议这一政策, 表明委员会很重视要让所有有兴趣的国家都参加委员会各个阶段——包括它所编写的法律案文的初步拟订阶段——的工作。据指出, 即使国家代表(无论是委员会成员国或作为观察员)在会议上不积极参与工作, 只要他们出席会议, 并向其本国政府提出报告, 那么在使全世界知道和接受委员会工作这方面, 就可以起重要作用。

69. 根据讨论的结果, 委员会决定不改变现行的政策, 即委员会的三个工作组

仍由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国组成。它指出，当一个工作组接获新的任务时，如果当时觉得适当，应有可能重新考虑该工作组在那项任务的期间内成员多少的问题。

D.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70.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中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征求有关国际机构对“十年”方案和对此十年期间采取的适当行动的意见。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的说明（A/CN.9/338）。

71. 委员会指出，“十年”方案应考虑到国际贸易法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加强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制的重要因素。

72. 委员会中的讨论集中于委员会自身如何利用“十年”的机会进一步加强并发展其工作方案。在讨论中，若干类型的活动被确定为尤其适合列入“十年”方案。一项活动是加强国际贸易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的理解。另外一项活动是促使承认从委员会的工作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中产生的法律文书。委员会评论说，在国际法、尤其是国际贸易法方面，更广泛地采用和有效执行现有文书常常比制订新文书更有价值。委员会指出，由于资源有限，在国际贸易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的理解和与此相关的促进采纳并运用现有文书方面，委员会的活动受到限制，未尽人意。

73. 委员会提出，所提议的与国际贸易法的教学、研究、传播更广泛的理解和促进工作有关的活动将在所有区域产生影响，但是这些活动在发展中国家的意义最重大。本着同样的精神，建议作出努力，设法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尤其是来自委员会成员国的专家筹措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旅费，以便有利于这些国家为创立国际贸易法作出积极贡献。

74. 在委员会今后拟定法律文书的活动方面，建议委员会就对国际贸易法的未

来发展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的主题进行工作，如制订合同法的一般原则，或制订国际贸易法具体领域的一般原则，从而对“十年”作出贡献。此外还建议秘书处审查过去数年为工作方案提出、但未能对之采取行动的各項建议，并审查已开始对之进行工作但尚未通过法律文书就已终止的那些主题，以便确定其中的某些项目现在是否适合当前的工作方案。根据一项建议，将请秘书处编写“十年”期间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另外，会议建议秘书处有关“十年”的筹备工作中应涉及世界性和区域性国际贸易法编纂间的协调问题。建议举行一次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审查国际贸易法领域自1980年以来的发展情况。

E.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和文献目录

75.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对出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的长时间拖延表示关切，并请秘书处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在每年年底出版上一年的年鉴。¹⁷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消除《年鉴》出版工作的长时间拖延方面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委员会还注意到，预计在1990年底以前将以所有语文出版1989年的《年鉴》，从而满足了希望遵守的时间表。委员会赞赏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努力，包括维也纳的出版处作出的努力。请秘书处再接再厉，确保任何一年的《年鉴》在下一年年底之前出版。

7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近期文献目录（A/CN.9/339）。

F.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7. 决定委员会将于1991年6月10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

G. 各工作组的会议

7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于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并同意该工作组1991年5月13日至24日(以1990年8月下旬的确认为准)在纽约举行第十五届会议,和1991年11月4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六届会议。

79.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于1990年10月8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二届会议的决定,并同意工作组1991年7月15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三届会议和1991年12月2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四届会议。

80.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支付工作组将于1990年7月9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1990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二届会议。委员会决定,第二十三届会议将于1991年9月2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以审议关于拟定国际对销贸易交易合同的法律指南的其余数章草案。

注

¹ 根据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当选的成员的任期为六年。在现任成员中,有19名是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于1985年12月10日选出的(第40/313号决定),有17名是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于1988年10月19日选出的(第43/307号决定)。根据1967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当选的成员的任期将于委员会1992年第二十五届年度常会开幕之前一天届满,而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当选的成员的任期将于委员会1995年第二十八届年度常会开幕之前一天届满。

² 选举在6月25、27和28日的第427、432和433次会议上举行。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作决定,委员会有三名副主席,因此,连同主席和

报告员，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列的五个国家集团都各有代表担任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参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第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至197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部分，一、A，第14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1/17)，第243段。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第32至35段。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4/17)，第245至249段。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1/17)，第230段。

同上，第243段。

A/CN.9/WG.V/WP.24和载于A/CN.9/WG.V/WP.25中的评论。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4/17)，第244段。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9/17)，第136段。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第360段。1985年12月11日大会第40/71号决议第5(b)段核可了此项建议。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第46和47段，以及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4/17)，第289段。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109段。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4/17)，第264段。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第111-116段。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4/17)，第291段。

关于起草国际对销贸易交易
合同法律指南草案的讨论情况

一般性讨论

1. 委员会针对A/CN.9/332和Add.1至7号文件所载关于起草国际对销贸易交易合同法律指南草案的宗旨、办法及结构,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2. 委员会审查了其有关法律指南工作的基本原理。一方面,有人表指,因为许多国家经济困难,各方才作出对销贸易安排,参与对销贸易的各方常常找不到最佳的解决办法,处理这类安排所引起的合同上的问题。因此,有人认为制定关于起草国际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指南将有助于这类贸易的参与各方。在另一方面,有人表示,对销贸易是一种效益差的国际贸易方式;由于它扭曲国际市场的竞争,扭曲参与各方本身的贸易条件,因此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害。有鉴于此,有人认为,在草拟法律指南时,应注意不要明确赞同这类贸易或鼓励各方从事这类贸易。

3. 有人提出,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正在草拟东西方贸易新的工业合作形式法律问题指南,而且该指南中有一部分专门述及国际回购合同和国际返销合同的法律问题。委员会认为,它所起草的法律指南不会重复欧洲经委会的工作,因为委员会的成员具有普遍代表性,委员会的文件普遍散发,而且在所讨论的草案各章中,对法律问题的处理,比欧洲经委会指南对这些问题的处理更为详尽。有人建议,委员会在拟定法律指南时,应考虑到欧洲经委会指南中所采用的解决办法。

4. 委员会一致认为,即将制定的法律指南不应作出要求在起草对销贸易交易中遵循的规定和指令。相反,它应对国际对销贸易中所产生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此类问题的可能的合同办法,并就各种解决办法的所涉问题给予指导。

5. 有人提议,本法律指南应论及适用于对销贸易交易所涉合同的法律规定问题,为此,委员会应讨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年)(下称《联合国销售公约》)的适用范围。

6. 有些人提议，可采用下列方法以便利本法律指南的使用，如在各章开头作出内容摘要，编制主题事项索引，各方应铭记的合同事项检目表，图表说明及说明性合同规定。有人建议可在草案各章下一阶段拟定过程中，提出说明性合同规定和图表说明，在工作的更后阶段，再编写摘要、索引和检目表。

7. 委员会认为，A/CN.9/332号文件第6段所确定的法律指南的结构是可以接受的。

一. 法律指南的导言 (A/CN.9/332/Add.1)

8. 委员会指出，法律指南须有导言一章，论述指南的起源、宗旨、做法与结构，而且该章须在较后阶段起草。

二. 法律指南的范围和术语 (A/CN.9/332/Add.1)

A. 所包括的交易

9. 大家指出，第二章草案第1段述及的法律指南所包括的交易，并不是要给对销贸易下定义，而是为了划定法律指南的范围。有人提出，第1段提到对销贸易交易时使用的“国际合同安排”一词，可能被理解为把法律指南的范围限于可执行的合同。有人建议，应明确指出法律指南也包括那些可不必如合同执行的承诺。(关于法律指南所处理各类承诺的讨论情况，见下文第24段)。

10. 有一种意见认为，该章草案的第1段应提到各当事方从事对销贸易最常见的经济原因。多数人认为，法律指南不是进行这类讨论的适当场所。也有人支持这种意见，即第1段应更明确地指出，提到“货物”一词时，不仅是指制成品货物，而且也指原材料。一个与此相关的建议是，应扩充第二章草案B节，给法律指南草案中经常出现的如“货物”和“技术”等用语作出定义。

11. 有人建议改写第二章草案关于对销贸易交易不同特点的第2至第7段，使其更为简明扼要。有人还特别建议删掉第5段，以避免讨论对销贸易交易的经济

原因。 根据这种意见，可以在法律指南的有关段落提及各当事方不同程度的兴趣对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 另一种意见是，第5段有限度地提及各种经济因素，有助于解释各方的经济立场可能对谈判和合同规定的草拟工作的影响。

B. 术语

12. 委员会指出第二章草案B. 1节的目的不是对法律指南的范围作出精确的定义，或提供一个详尽无遗的各类商业对销贸易交易清单，而是确定一套术语，供在法律指南中讨论到某一特定对销贸易时使用。 委员会讨论了几项可以改进之处，其中包括建议更明确地区分反购和抵消，建议该章草案第13段关于抵消的定义应明确指出法律指南一般不强调交易当事一方进行投资的承诺。

13. 有一种意见认为，B. 2节的术语应基于这种假设，即在对销贸易交易中，当事一方，或其政府特别要求另一方接受对销贸易的承诺。 多数人认为，法律指南草案对术语的现有处理方法更为可取，因为基于此种假设的术语将使法律指南陷于对基本经济因素的讨论，还因为这种假设所带来的差别对于说明法律指南所考虑的法律问题并不是特别有用。

14. 决定把第二章草案第19段中对“对销贸易协议”一词的说明，与委员会关于对销贸易协议的种类的决定统一起来，这也是法律指南应着重注意的（见下文第24段）。

15. 有人支持这种建议，即该章草案第23段对“对销贸易交易”的定义应明确指出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的来源是对销贸易协议和供应合同。 建议将“对销贸易交易”的定义放在该章草案第19段“对销贸易协议”定义的前面。

C. 着重对销贸易的特定问题

16. 委员会赞同第二章草案C节概述的做法，即法律指南应着重与起草对销贸易协议特别有关的问题。

D. 政府条例

17. 大家指出，第二章草案第27段有益的地区别了专门针对对销贸易的政府条例和较为笼统的适用于对销贸易交易的政府条例。有一种意见认为，列出此类普遍适用的条例（如出口条例、报关要求和竞争法）的说明性清单是大有裨益的。委员会一致认为，第十四章“法律的选择”是就这一点进行更广泛讨论的适当场合。关于在法律指南中增加一节内容，指出哪些国家要求其国民进行对销贸易的建议没有被采纳。

三. 起草合同的办法 (A/CN.9/332/Add.2)

A. 合同结构的选择

18. 虽然大家了解法律指南不是要向当事方提供关于获得贸易资金的指导，但委员会同意法律指南应指出具体合同结构的选择会影响一方获得资金或出口信用保险的能力。例如，贸易资金筹供机构不愿资助一个方向的装运或为该装运产生的付款要求保险，如果为该装运付款可能受到涉及另一个方向的装运情况的影响，就是这种情形。上述内容可以写入第三章草案第1段以及其他有关的地方。

19. 委员会对第三章草案第8和第9段审议后指出，对合并合同的解释必须更准确。有人建议第9段第二句应阐明，不交货、拒绝收货或不付款都是不履行合同例子。有人进一步建议，法律指南应探讨各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可能对其他合同义务产生的影响。

20. 委员会认为第三章草案第9段和第17段的用语需进一步澄清和一致，该章讨论了合同做法的选择对当事方各项义务相互依存关系的影响。委员会普遍认为必须强调，现行法律对这一问题可能不明确，因此当事方最好明白提出它们所希望的相互依存的程度。

21. 委员会指出，第三章草案第13段关于最好尽可能规定对销贸易协议中未来供应合同条款的意见，并不是关于对销贸易承诺或对销贸易协议主要内容履行情况的法律学说陈述。它是商务实际情况的陈述。即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未来

合同条件越多，当事方越可能成功地签订未来的供货合同。

22. 委员会认为，应在第三章草案第13段添加一项说明，即签订供货合同的时限，是对销贸易协议中必须解决的一个潜在的重要问题。

23. 有人建议应澄清第三章草案第19段中“监测和记录贸易额度的方法”这一措辞的含义。

B. 对销贸易协议的内容

24. 在审查第三章草案第22段时，委员会审议了法律指南是否只应集中解决载有签订未来合同坚定承诺的那些对销贸易协议，或是也应讨论载有较低承诺的对销贸易协议（例如仅举行谈判或尽“最大努力”签订供货合同的承诺）。有人支持较广的办法，认为尽“最大努力”这类承诺，在实际上是被采用的，而且应该就这种承诺可能涉及的问题向当事方提供指导。但是，多数的看法是，法律指南应集中解决含有坚定对销贸易承诺的对销贸易协议。支持较窄办法的意见认为，只有坚定的承诺才引起应该在法律指南中讨论的那些问题。他们指出，这些问题之一是，一项既定承诺虽然坚定，但在法律上是否可执行（参看上文第9段）。委员会还指出，集中于坚定的承诺，与欧洲经委会指南中采用的办法一致。

25. 有人指出，第三章草案第22段至第33段是对销贸易协议中可能处理的问题清单，更详细的讨论情况请见专门讨论个别问题的各章。有人建议第三章B部分应提及惩罚性条款和限制购货者再出售对销贸易货物的权利的条款的合法性问题有人建议在第32段中鼓励当事方就适用于对销贸易协议和未来供货合同的法律达成协议。

C. 对销贸易承诺

26. 有人指出，应参照关于集中于涉及坚定承诺签订供货合同的对销贸易交易的决定（见上文第24段），对第三章草案第37至42段进行审查。

27. 关于第三章草案第46段第二句，有人说，法律指南不应要求在当事各方

已在对销贸易协议中就未来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协议后，必须签署供货合同方可执行，或必须拟订另外一份书面文件。

28. 在讨论第三章草案第61段时，有人表示，法律指南应该避免在对销贸易协议中列入某些条款，准许当事一方决定某项供货合同的某项条件。有人说，某些法律制度不承认这种条款。多数意见是，既然在某些情况下使用这种条款，法律指南就应加以讨论，并作出适当防止误解的说明。有人提议，应该更清楚表明在某些法律制度下这种条款得以生效的条件。也有人提议，应将第61段第三句中的“任意”一词以“单方面”一词取代。

四、对起草工作的一般性意见 (A/CN.9/332/Add.3)

29. 委员会指出，第四章草案虽然基本上没有载列与对销贸易合同具体有关的资料，但是对对销贸易合同的起草人是有用的。也有人指出，这一章草案是参照了《贸易法委员会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法律指南》(A/CN.9/SER.B/2,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7.V.10) 内类似的一章写成的。

A. 一般意见

30. 有人提议，第四章草案第3段应该敦促当事方缔结书面的对销贸易合同。又有人提议，第3段最后一句必须与《联合国销售公约》第29条第2款取得一致，以免使人产生这样的印象：即在当事各方同意书面修改时，口头的修改必然无效。

31. 有人表示，应该敦促当事各方澄清合同文件与口头交换意见、来往信函和文件草案之间的关系。也有人提议，关于口头交换意见和来往信函重要性的第四章草案第4段最后一句，必须重新草拟，以顾及《联合国销售公约》第8条。另外一项提议是，鉴于第四章草案第5段的内容，第4段可能是多余的。

32. 有人提议，第四章草案第6段应该提到最好具体指明适用对销贸易协议的法律。

33. 有人表示，应该删掉关于陈述事实部分的第四章草案第8段，因为法律指南应该鼓励对销贸易当事各方草拟明确的合法条款，而不应依赖陈述事实部分来解释不明确的条款。多数意见是，应该保留这一段。支持这种意见的人说，在解释合同条款时，陈述事实部分可能是有用的。有人提议，应该指出在陈述事实部分所作各种说明的重要性。

B. 语文

34. 委员会同意一项提议，即第四章草案第11段应该予以扩充，应建议当事各方考虑拟订对销贸易协议附件（例如，技术说明书）所用的语文，并事先商定由哪一方支付可能必要的翻译费用。有人指出，这种附件往往很长，最好使用不同于对销贸易协议所使用的语文。

C. 交易当事各方

35. 有人提议，第四章草案第14段应该指出，如当事一方是政府机构，可能需要规定缔结对销贸易协议或供货合同的特别手续。也有人提议，法律指南应该建议与政府机构谈判的当事各方注意解决争端条款问题，包括放弃主权豁免权和同意仲裁的问题。

D. 通知

36. 提议列入第四章草案D节的另外一个问题是通知送达地点。

E. 定义

37. 一项提议是，法律指南应该作出比目前第四章草案第19段第一句更有力的建议，即对销贸易协议应该为对销贸易协议本身所用的或供货合同将要使用的关

键用语或概念确定定义。

五、货物的种类、质量和数量(A/CN. 9/332/Add. 4)

A. 概述

38. 委员会建议，第五章草案第1段第三句按针对第三章草案第13段提出的意见来修改（见上文第21段）。

B. 货物的种类

39. 委员会中有人赞同这样的建议，即第五章草案B节应适当提及在对销贸易承诺的主题事项为技术或服务时所出现的特别问题。

40. 有人建议在第五章草案第2和第3章中清楚说明，这些段落仅针对缔结对销贸易协议之时，政府具体实施于对销贸易的限制。那些限制特别涉及可供用于对销贸易的货物种类。有人进一步建议，该法律指南应提请谈判人注意，有关货物进出口的性质广泛的限制有可能会影响对销贸易交易各方在合同上的自由。至于各方就货物种类达成协议之后实施的限制所产生的影响问题，有人建议在第八章草案中增加一个互见条目，目的是处理此类限制对对销贸易所造成的影响。

41. 与此相关的一项建议是，该法律指南应告诫各方，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涉及技术转让的交易中），它们似应在开展对销贸易之前确保能得到任何所需的出口许可证。有人说，这类告诫是恰当的，因为在对销贸易过程中如果出口许可证申请遭到拒绝，就会造成比简单销售交易中拒发许可证更为重大的困难。

42. 有人提出，第五章草案第3段中的第三句话没有必要，因为对销贸易协议中无须反映有关对销贸易货物原产地和货源的强制性限制。

C. 货物的质量

43. 有人表示，第五章草案第13段所述的在对销贸易协议中提及特定市场或国家通行的质量标准的做法可包括强制性规定、非强制性规定和行业惯例。有人建议，这类参照质量标准的做法所造成的影响应在修改第五章草案C节时加以考虑。

44. 有人建议重新草拟第五章草案第14段，以此清楚表明该段所涉及的是，在签订供货合同之前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起草一项规定的问题。

45. 委员会注意到，第五章草案C.2节所提到的质量管理是具体针对对销贸易的，因为其中涉及决定提供销售的货物是否合乎对销贸易协议所制定的质量规定。根据供货合同执行的质量管理导致了并不具体针对对销贸易的销售法问题。有人提议，除第五章草案C.2节的重点之外，在第15段应提到是否有可能在缔结供货合同之后进行装运前检查。

46. 关于第五章草案第15段最后一句，有人建议，应考虑到在有些情况下，只有部分特定种类货物的运输受到合同前质量检查。

47. 有人建议，在第五章草案第17段中提议各方就检查程序以及就迅速解决可能因检查员的检查结果而引起争执的途径，达成协议。也有人提议在该段中似宜包括明确提及质量的仲裁。

48. 在讨论第五章草案中关于检查员检查结果的效力的第18段时，有人建议，应告诫各方在对销贸易协议中处理质量管理的时间表问题，并解决将质量管理的结果通知当事各方的问题。也有人建议，该段第三句应重新草拟，以避免给人印象，认为光有检查员的报告就可导致缔结供货合同，无须当事各方就供货合同所有基本条件达成协议。一项进一步建议是，第18段应提到当事各方是否有可能同意，如果检查结果是否定的，承诺购货的当事一方就可免除对销贸易的承诺。

D. 货物的数量

49. 委员会注意到，第五章草案第20段所提到的对销贸易承诺范围的问题将在修订后的第三章草案“订立合同的方法”中得到更广泛讨论。第三章草案将讨

论的问题包括决定“对销贸易比率”的合同方法，即双向货运价值之间比率的合同方法。

50. 有人表示对扩充第五章草案有关追加购货的第26和第27段感兴趣。例如，扩充后的段落似可处理应计算哪一方购货的问题，作出说明性规定，并针对可使用何种来源以获得第27段所提到的贸易量资料，列举范例。

六. 货物标价 (A/CN.9/332/Add.5)

A. 概述

51. 有人建议第六章草案第1段应予修改，以便清楚表明在某些对销贸易交易中，对销贸易协议中建立的定价机制会被用来制定双向的供货价格。有人建议第六章草案第4段中提到的应是国际商会《国际贸易用语解释通则》的最新版本。关于第六章草案第6段，有人提议应提到“反倾斜进口税”以便更精确地描述出典型的做法。关于第六章草案第8段，有人指出，“可兑换货币”一词要比“外币”更为适当。

B. 价格货币

52. 委员会批准了第六章草案B节中所采用的办法。

C. 缔结对销贸易协议后确定价格

53. 有人建议第六章草案C节中应考虑到技术转让和提供服务等特定范围内所遇到的问题。

54. 有人建议应清楚说明，第六章草案第21段到24段是关于对销贸易协议中包括对签订将来合同作出承诺的特殊情况而不是关于一般的合同议价的。

55. 有人指出，对销贸易的一方如果预计从某一方向的供货合同无法取得利润，

该当事方通常希望在商定另一方向的合同的价格中设法抵消预期的损失。 有人建议，第六章草案中有关议价过程的描述应反映出这种可能性。

56. 委员会同意，第六章草案第26段应强调应对负责确定价格的第三者规定准则，以限定其职责。

57. 有人认为，法律准则应警告当事各方，在有些法律制度不允许第六章草案第27段所述由一方确定价格而且这种定价方式可能会导致关于合同强制性的争端。委员会注意到该段草案的内容将同按照上面提到的讨论加以修订的第三章草案第61段，（见上文第28段）互相配合。

58. 有人建议法律准则应指出议价（第六章草案C. 2节）和由第二者确定价格（第六章草案C. 3节）在一对销贸易协议中可以合并成为一种累进的办法，即在当事各方无法议定价格时即交由一第三者确定价格。

D. 价格订正

59. 委员会注意到，第六章草案D节并没有处理到遇到困难的情况，即当经济、财政、法律或技术因素发生变化，对合同一方造成严重不利经济后果，从而使它更难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草案打算在第八章草案中以一般的方法讨论困难条款，在此方面，有人认为，任何此种讨论都应包括一项警告，即使用困难条款可能会造成困难，类似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国际工厂合同法律指南所采取的办法。

60. 有人建议第六章草案第34段应表明指数条款可以把对销贸易中交货的价格同生产货物所使用的原料的价格联系起来。

九. 付款 (A/CN.9/332/Add.6)

A. 概述

61. 有人认为，第九章草案第1段应当表示联系付款方式较为可取。 普遍的

看法是，法律指南不应在这方面提出一般建议，因为将双向货运的付款联系起来是否恰当，要视每一个对销贸易交易的情况而定。有人认为，应当根据各当事方获得筹资或信贷保险的能力来考虑联系付款方式的影响（见上文第18段）。还有人建议，法律指南应当讨论联系付款方式与各种对销贸易的商业种类之间的关联。

B. 进口商扣留资金

62. 有人指出，第九章草案第9段最后一句中“归还”二字用得合适，因为进口商扣留的资金从未为出口商实际拥有。

63. 关于第九章草案第10段中有关进口商所扣留资金赚得之利息的讨论，有人建议，应当讨论由当事者哪一方得到这笔利息的问题。

C. 冻结资金

64. 有人建议，在第九章草案第32段中应当加入关于使用可流通票据的进一步细节。

D. 相抵性付款要求的抵消

65. 有人指出，在某些国家，抵消安排须经政府批准，第九章草案D节不妨提及这一事实。

66. 有人认为，第九章草案第35段最后一句应当修改，以免令人觉得双向货运价值上的差额只能通过支付货币来清算，而不能通过增付货物等方式来清算。

67. 有人建议，第九章草案D节应当提及某些国家的法律承认抵消帐户为一种独特的合同类型而且可应用非强制性的具体规则填补当事各方所订合同中的空白。这类抵消帐户的用语包括“cuenta corriente”、“Kontokorrent”和“conto corrente”。另外有人指出，抵消合同项下付款要求的可能性会受到当事方中的一方的破产的影响。

68. 关于第九章草案第44段,有人建议,鉴于银行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通常已反映于其信用证表格中,因此该段提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措词应重新改写。

69. 有人建议,应当澄清有关结清履约期结束时或履约期各阶段结束时所存在的不平衡现象的第九章草案第50段和第51段的含义。

十二. 履约担保 (A/CN.9/332/Add.7)

A. 概述

70. 建议在第十二章草案第一段中明确说明,对销合同可以规定承诺供货方应同承诺购货方一样,得到保证履行对销贸易承担的担保。 有人认为应删去第十二章草案第4段第二句话。

B. 对销贸易协议中的担保条款

71. 有人指出,第十二章草案第9段最后一句话可能被误解为,除订有与此相反的合同条款外,在一切情况下,委托人在按担保付款后仍负有责任。 在讨论本段时有人提到许多法律体系中的一项规则,即超过担保数额的额外损坏是可以得到补偿的。 还建议该段不应使人认为委托人可以在履行基本的合同义务或支付担保数额之间作一选择。

72. 建议第十二章草案第13段增加使用反担保的讨论情况。

73. 关于第十二章草案第16段,有人主张在法律指南中不应提及简单需求担保,因为对其性质存有争议,以避免鼓励使用这种担保。 多数意见是,法律指南要提及这种担保,因为在对销贸易中使用很多,虽然应警惕可能滥用的情况。 建议在拟订有关简单需求担保的法律指南条款时,应考虑到委员会国际合同实施问题工作组目前对担保统一法的筹备情况。

74. 有人提出,法律指南应提请注意在有些法律体系中存在有支配担保有效期的强制性规则。

附件二

经修正《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的
《议定书》修正后的《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
（拟议的阿拉伯文本）

（拟议的《公约》阿拉伯文本只载入本报告的阿拉伯文本。关于委员会上的讨论情况，见本报告第63和64段。）

附件三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A. 一般性文件

A/CN.9/327	临时议程
A/CN.9/328	国际支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329	国际支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330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331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332	关于起草国际对销贸易交易合同的法律指南草案：章节示例 和 Add. 1-8
A/CN.9/333	对利用电子方法拟订合同所涉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
A/CN.9/334	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
A/CN.9/335	培训与援助
A/CN.9/336	各国际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
A/CN.9/337	各公约的现状
A/CN.9/33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A/CN.9/339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

B. 限制性文件

A/CN.9/XXIII/ CRP.1和 Add.1-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A/CN.9/XXIII/ CRP.2和 Add.1-5	附件一。关于起草国际对销贸易交易合同法律指南草案的讨论情况

C. 资料性文件

A/CN.9/XXIII/

与会者名单

INF.1/Rev.1

- - - - -